

##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05 月 22 日 15：00 起

二、地點：本校 4 樓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郭人瑞校長

記錄：吳蔚玟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這次會議，會議開始。

六、前次校務會議執行進度報告：

1. 訂定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轉任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修訂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
說明：依規定應於前一年度通過計畫以供來年實施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

說明：

- 1.教育部113年02月0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函辦理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2.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，以「維護教師管教權」、「保障學生相關權益」、「強化學校及家庭與社政單位鏈結」以及「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」等原則，進行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全文修訂，並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，避免危險事件發生，於注意事項第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點說明對於校園安全檢查限制、進行方式及違法(禁)物品之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說明：

- 1.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
- 2.依教師法規定，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

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修正  
「高雄市鼎金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章

說 明：

1.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「國民小學  
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

2.實施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訂定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  
範」

說 明：

1. 因應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性平  
三法修正，經檢視本校原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  
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全文內容均已不合時宜，須大幅度修正，  
考量全文修正並無實益，爰重新訂定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性  
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。

2.旨揭規範(草案) 內容係參考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提供範本，配合行政院人  
事行政處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，據以訂  
定。

3.檢附「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(草  
案)」、草案逐點說明各 1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6 時整